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97,3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15,955,318元减少至515,858,018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15,955,318股减少至515,858,018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